



「委託執行 零售場域 3D 環境與物件取像及標註」委託

一、權利義務規範

a.在專案期間到執行結束後一年內不得將專案執行期間所理解之委託規格施行在同是進行相關開發技術整合工具或提供服務之廠商

b.專案執行期間所取得之客戶資料須於專案執行結束後返還工研院

c.合約保密規範

(1) 本協議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協議義務的過程中，可以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儘管本協議到期或終止，本協議中包含的保密義務自需求溝通日起持續 2 年。

(2) 接收方應對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只能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並且僅在執行項目所需的範圍內向其員工、代表或顧問（全部或部分稱為“授權代表”）披露機密信息。接收方應確保授權代表了解機密信息的機密性，並承擔與接收方在本協議項下承擔的義務基本相同的義務。接收方授權代表違反本條規定的，視為對接收方自身的違反。

(3) 任何機密信息仍為披露方的財產，接收方將在收到披露方的請求、項目完成或本協議終止或到期。

(4) 如果信息：(a) 在披露方披露時或之前為接收方所知，則本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信息；(b) 非因接收方的過錯而通過出版或其他方式成為或成為公有領域的一部分；或(c) 由接收方從第三方合法獲得，且不附帶保密義務；或(d) 由接收方獨立開發，未使用或參考任何披露方的機密信息；或(e) 已被披露方書面批准披露。

(5) 在司法或其他政府命令的情況下，接收方只能根據該命令披露機密信息，但接收方必須盡可能早地向披露方發出合理通知，以允許披露方尋求保護



令或同等效力的合理機會。此類司法或其他政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或免除接收方在本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

d.違反上述責任而造成委託方損失，受託方之賠償上限為 100 萬新台幣

二、需求緣起目標

為拓展 3D 零售場景的應用範圍，本案欲測試 3D 虛擬環境應用於零售環境數位雙生還原的可行性，開拓技術應用情境。透過收集零售場域物件與場景 RGB 影像，實測 3D 建模的可行性，建立零售場域取像建模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委託研究內容

本委託案「**零售場域 3D 環境與物件取像及標註**」，需使用 RGB 取像裝置於國內連鎖超商業者的三個實際場域，針對店內各種貨架與商品，進行場景及物品取像與標註，此取像與標註測試須符合以下規格：

- 台灣連鎖超商通路實際店面之常溫商品貨架與貨品多角度 2D 影像, 影像中所有貨架與貨架層板皆須完成商品空缺標註
- 台灣連鎖超商通路實際店面之 Open Show Case 商品貨架與貨品多角度 2D 影像, 影像中所有貨架與貨架層板皆須完成商品空缺標註
- 台灣連鎖超商通路實際店面之有門冷櫃商品貨架與貨品多角度 2D 影像, 影像中所有貨架與貨架層板皆須完成商品空缺標註



三、委託時程

自下單日期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四、交付項目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交付項目
1	115/9/15	國內連鎖超商三個實際 店面內常溫貨架區多角 度 2D 影像取像與標註	國內連鎖超商三個實際 店面內常溫貨架影像 900 張 每張影像中的每個貨架 與每個層板接完成商品 空缺標註
2	115/9/30	國內連鎖超商三個實際 店面內 Open Show Case 區與有門冷櫃多角 度 2D 影像取像與標註	國內連鎖超商三個實際 店面內 Open Show Case 與有門冷櫃影像共 300 張 每張影像中的每個貨架



			與每個層板接完成商品 空缺標註
--	--	--	------------------------

五、付款時程與方式

本案分兩階段付款

第一階段於 115/9/15 前，完成交付項目並查驗合格後，付款 70%

第二階段於 115/9/30 前，完成交付項目並驗收合格後，付款 30%。